

证券代码：874475

证券简称：拓普泰克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需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促进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和公司价值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和总体要求

第二条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运用金融和市场营销原理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第三条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一）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

（二）信息披露工作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五）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六）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

第四条公司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一）透露或通过非法定方式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发布含有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作出夸大性宣传、误导性提示；

（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作出预期或者承诺；

（四）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的行为；

（五）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则或者涉嫌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条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以已公开披露信息作为交流内容，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涉及或者可能涉及股价敏感事项、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可以推测出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提问的，公司应当告知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就信息披露规则进行必要的解释说明。

公司不得以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的交流代替正式信息披露。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不慎泄露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条件媒体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六条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第七条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址和咨询电话号码。当网址或者咨询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后，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公告。

公司应当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畅通，确保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有专人接听，并通过有效形式及时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八条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相关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 （一）公司的接待和推广活动，禁止擅自披露、透露或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等；
- （二）公司应当制定信息披露备查登记制度，对调研、沟通、采访等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予以详细记载，内容应当至少包括活动时间、地点、方式（书面或者口头）、双方当事人姓名、活动中谈论的有关公司的内容、提供的有关资料等，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将信息披露备查登记情况予以披露；
- （三）公司应当将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相关制度公开。

第九条公司应当对以非正式公告方式向外界传达的信息进行严格审查，设置审阅或者记录程序，防止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上述非正式公告的方式包括：股东会、新闻发布会、产品推介会；公司或者相关个人接受媒体采访；直接或者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稿；公司（含子公司）网站与内部刊物；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博客、微博、微信等社交媒体；以书面或者口头方式与特定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沟通；公司其他各种形式的对外宣传、报告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章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第十条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职能部门，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事务。经董事长授权，董事会秘书根据需要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工作机构协助公司实施投资者关系工作。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公司应当定期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系统培训，增强其对相关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则和公司规章制度的理解。

第十一条在遵循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工作职责包括：

（一）信息沟通：按监管机构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整合投资者所需要的投资信息并予以发布；回答分析师、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收集公司现有和潜在投资者的相关信息，将投资者对公司的评价和期望及时传递到公司决策层；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情况的研究报告，供公司决策层参考；

（二）定期报告：主持年报、中报、季报、临时报告的编制、设计、印刷、寄送工作；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

（四）投资者接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咨询。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联络，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度。根据公司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分析师说明会、网络会议及网上路演，邀请新闻媒体、证券分析师及投资者参加。定期举行与投资者见面活动，及时答复公众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五）投资者咨询电话：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保证对外公告，如有变更应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公司应保证咨询电话畅通线路畅通，并保证在工作时间有专人负责接听。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应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六）公共关系：建立并维护与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七）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专栏，在网上及时披露与更新公司的信息，开设投资者互动交流的板块，解答投资者咨询；

（八）媒体合作：维护与加强同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九）危机处理：对投诉、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波动、股票交易异动、遭受自然灾害等危机制订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在危机发生时及时根据预案处理；

（十）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咨询公司、财经公关公司等保持良好的交流、合作关系；

（十一）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十二条公司通过公司官方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邮箱等方式，采取股东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投资者调研、证券分析师调研等形式，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

第十三条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范围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竞争战略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和运营中的其它信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情况下可与投资者沟通；

（四）企业文化；

（五）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六）公司外部环境及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它信息。

第十四条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披露相关信息。指定的网站为：www.cninfo.com.cn。公司应披露的信息也可以载于其他公共媒体，但刊载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网站。

第十五条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以适当的方式对公司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宣传、培训。

第十六条公司在开展机构推介会及分析师说明会等大型关系促进活动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并在活动前接受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的专门培训。

公司全体员工有义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在进行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前，公司应事先确定提问可回答范围。若回答的问题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或者回答的问题可以推理出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公司应拒绝回答，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十八条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十九条公司在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披露或以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活动记录表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形式；
- （二）交流内容及具体问答记录；
- （三）关于本次活动是否涉及应披露重大信息的说明；
- （四）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
- （五）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公司中小股东、机构投资者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及沟通过程，做好信息隔离，不得使来访者接触到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

第二十一条公司在定期报告、半年度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应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二条如果由公司出资委托分析师或其他独立机构发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的，刊登该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时应在显著位置注明“本报告受公司委托完成”的字样。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第二十四条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及时向投资者公开致歉：

- （一）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二）经证券交易所考评信息披露不合格的；

（三）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公司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章公司接受调研

第二十六条公司接受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的机构及个人、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调研机构及个人）的调研时，应当妥善开展相关接待工作，并按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公司不得利用调研活动从事市场操纵、内幕交易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八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在接受调研前，应当知会董事会秘书，原则上董事会秘书应当全程参加采访及调研。接受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应当就调研过程和交流内容形成书面记录，与采访或者调研人员共同亲笔签字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当签字确认。具备条件的，可以对调研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第二十九条公司与调研机构及个人进行直接沟通的，除应邀参加证券公司研究所等机构举办的投资策略分析会等情形外，应当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出具单位证明和身份证等资料，并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承诺书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不故意打探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公司许可，不与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者问询；

（二）不泄露无意中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三）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未公开重大信息，除非公司同时披露该信息；

（四）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主观臆断、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对外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

公司；

（六）明确违反承诺的责任。

第三十条公司应当建立接受调研的事后核实程序，明确未公开重大信息被泄露的应对措施和处理流程，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将基于交流沟通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等研究报告、新闻稿等文件在发布或者使用前知会公司。

公司在核查中发现前条所述文件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对方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对外公告进行说明；发现前述文件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本所报告并公告，同时要求调研机构及个人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露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第三十一条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受到市场高度关注或者质疑的，除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应当及时召开投资者说明会。

第三十二条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发布公告，说明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时间、方式、地点、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和活动主题等。投资者说明会原则上应当安排在非交易时段召开。

公司应当在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前以及召开期间为投资者开通提问渠道，做好投资者提问征集工作，并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予以答复。

第三十三条参与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司人员应当包括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四条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三十五条公司接受新闻媒体及其他机构或者个人调研或采访，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接受与公司相关的调研或采访，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五章 自愿性信息披露

第三十六条公司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应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面向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

动，帮助投资者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第三十七条在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质的信息时，应以明确的警示性文字，具体列明相关的风险因素，提示投资者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三十八条在自愿性信息披露过程中，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的，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有持续和完整披露义务，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公司应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一条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自动失效。

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8日